

定安县 2023 年租赁一批环卫车辆项目合同

甲方：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安县人民南路118号

乙方：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扬州市新甘泉东路50号

定安县 2023 年租赁一批环卫车辆项目由晨晖（海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CH2023-0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车辆

1.1 、服务车辆基本信息

序号	品牌型号	数量（辆）
1	金羸牌YJW5080ZYSE6	3
2	金羸牌YJW5120ZYSE6	18
3	金羸牌YJW5182ZYSE6	7
4	金羸牌YJW5120TCAE6	1

上述设备交付时间为中标后2个月内。所提供车辆技术参数均要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

1.2 、权属信息：车辆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车辆登记在乙方名下。

第二条、车辆交付与验收

2.1 、交付时间：项目中标后2个月内。

2.2 、交付标准：按车辆出厂的配置标准，必须保证提供车辆与中标要求相符。

2.3 、交付手续：机动车行驶证、保险卡等。

2.4 、车辆要求：正规上牌（海南定安）车辆，车况性能良好；各种证照、手续齐全。

2.5 、车辆验收：提供的 29 辆车为完好无损坏车辆，经相关人员检验后方可交接。应办理车辆交付的书面手续，若未办理该手续的，自接收或使用车辆之日起，视为通过车辆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车况不符合现状生活垃圾收运需求或因车况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作业收运，乙方应更换其他相应车辆提供给甲方。

第三条、服务期限

3.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本项目服务期为一招三年，一年一签。甲

方根据“考核标准及办法”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考核达标可以继续续签下一年租赁合同（考核办法及标准等附后）。三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需要重新租赁时，如政府服务采购政府允许的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权。

第四条、服务费用

4.1、服务费用为 72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佰 柒佰贰拾壹万元整)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第一年	提供3吨压缩垃圾车3辆、5吨压缩垃圾车18辆、8吨压缩垃圾车7辆和5吨餐厨垃圾车1辆的租赁	2510000.00	/
2	第二年		2400000.00	/
3	第三年		2300000.00	/
...	/
/		总价（元）	7210000.00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自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履行该项目租金。在每一年合同签订后，财政预算审批后的两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年底考核结束后结清。

第六条、车辆保险

6.1、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每年购置以下车险：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 万元）、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保额每人≥10 万元）、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玻璃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含车船税），乙方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负责办理车辆年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负责办理车辆年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2、发生车辆事故后，应及时通知乙方，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乙方指定的地点修理，责任方应付其他与事故相关的处理费用(如施救费、车损评估费、停车费、医药费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车辆停驶期间的全额租金。

6.3、乙方将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并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须在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交通事故结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实提供事故证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修理发票和修理清单等单据。涉及人员伤亡的，在保险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应单据。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向乙方提交所有必要单证，则视为甲方自愿放弃索赔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

6.4、若涉及第三方责任，甲方须协助乙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若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协助指导甲方处理交通事故。

6.5、车辆发生故障时，甲方应立即停止车辆使用，进行车辆故障检测和排除。车辆故障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维修费用超出保险理赔额度的，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车辆因质量故障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办理。由司机危险驾驶(包含但不限于:二次损伤，酒驾毒驾，无证驾驶等)造成的交通事故，其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用车司机承担。司机不承担或承担不足的部分由甲方负责。

6.6、车辆因发生事故而报废或车辆在甲方承租期间被盗抢的，自事故当天至有关部门出具报废证明之日或公安机关立案之日止，车辆租金连续计算收取。

第七条、服务标准及要求

7.1、乙方必须保证服务期内提供的所有车辆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因此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7.2、车辆综合性能、技术等级必须符合最新的行业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制度。

7.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需租赁车辆的品牌、型号以及所租赁车辆的检测报告等，保证提供车辆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自有燃油车辆（出厂日期为六个月内，检测报告车辆交付前提供）。

7.4、乙方须负责车辆的检验、运输（含现场卸车费）、安装、调试、验收、上牌，直至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车体颜色、标志标识根据甲方要求统一喷涂。

7.5、车辆数量、性能、功能能够确保满足甲方合理用车需求。

7.6、车辆在交付前需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检测，确保甲方正常使用。租赁期间，如发生影响车辆使用的状况时，由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损坏的，乙方需及时进行车辆救援，乙方有偿更换可正常使用的同款车辆，保障甲方用车的安全性与及时性。如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损坏的，乙方需及时进行车辆救援，乙方无偿更换可正常使用的同款车辆，保障甲方用车的安全性与及时性。租赁期间的燃油和维修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车辆在质保期内（一年）出现车辆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无偿提供相同型号备用车辆。

7.7、乙方所使用的车辆厂家须提供售后服务站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以上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7.8、确保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载空调及相关设备设施功能运行正常。

7.9、日常保养维修及其养路费的缴纳：车辆须在行驶到 3000 公里时进行首次保养，保养费用由乙方所承担，甲方协助办理；之后甲方要对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和维修（保养项目按照车辆制造商要求执行。保养周期每行驶 7000 公里进行一次常规保养。除车辆质量问题外的维修由甲方自行负责），养路费由乙方负责缴纳。

7.10、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并安排车辆厂家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为甲方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

7.11、在使用车辆期间，车辆每年年检及保险费用等事项由乙方负责，甲方安排人员协助办理。

7.12、使用车辆期间，因转运作业驾驶过程中造成的交通违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协助办理。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享有车辆的合法使用权。

(2) 遵守交通规则和机动车操作规程，严禁违章驾驶，甲方应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的他人的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法律风险，以及因交通违章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导致乙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据实赔偿。因第三方原因或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或其他赔偿权利人进行赔偿后再向第三方追偿。

(3) 禁止将车辆进行转租、转借、转让、抵押、质押，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已收租金不予退还。且甲方在将车辆转租、转借、转让、质押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甲方发生交通事故后(或者被盗抢、遗失、火灾)，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向保险公司报案，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在保险范围内的责任损失，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超过保险额度的差额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⑤甲方在使用车辆期间从事其他有损乙方合法权益的活动，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管理人员有权检查甲方的安全行车、车辆技术性能状况，对于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甲方立即进行整改。若甲方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及车辆技术性能存在

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甲方停用整改或终止本合同。

(2) 监督和督促甲方履行合同义务，有权对甲方使用过程中的其他违规、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对违章造成的处罚由甲方负责。

(3) 协助甲方进行交通事故处理及保险索赔。

(4) 乙方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5)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收回服务车辆。

(6) 对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连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或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需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9.2、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2、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双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附件：项目考核办法及标准

甲方(盖章): 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人民南路1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新甘泉东路5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传真: 0514-87663636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账号: 51180400000343

邮政编码: 225100

签订时间: 2023.10.27

补充协议

甲方：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人民南路118号

乙方：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新甘泉东路50号

丙方：定安扬威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岳秘路自来水宿舍二栋702号

针对“定安县2023年租赁一批环卫车辆项目”（下称定安项目）采购合同，经过三方友好协商，现作出补充约定，以便三方共同遵守、履行本协议：

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定安项目，并与甲方签订了定安项目合同，丙方为乙方为运营定安项目在定安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为增加地方财政纳税收入、落实招标文件“正规上牌（海南定安）车辆”要求，确保车辆正常落户上牌、事故保险及其他业务有序办理，结合定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现委托丙方本地化运营本项目，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运营、开票结算及其他与甲方的对接工作。乙丙双方共同承担“定安县 2023 年租赁一批环卫车辆项目合同”所规定的乙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日期：2023.10.27



乙方：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丙方：定安扬威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华世林
2023.10.27



附件：项目考核办法及标准

1、考核标准及办法

采购人适时对汽车租赁中标人进行检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给予通报批评，记过失分，或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将追究其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中标人一年内过失分累计达 10 分将被取消租赁服务资格，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一年内累计失分未达到 10分的，可以继续续签下一年租赁合同，直至合同履行期限三年结束为止。

(1)、拒绝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记过失 3 分。

(2)、未按合同规定程序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记过失 3 分。

(3)、协议有效期内，提供没有按采购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车辆为采购人服务的，记过失 5 分。

(4)、构成采购使用人一次有效投诉，记过失 3 分。

(5)、未按合同规定给予优惠，擅自提高定点汽车租赁价格的，记过失 5 分。

(6)、资质变更，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记过失 5 分。